傳私密照被要脅 警：錄音截圖存證

聯合新聞網 2018/05/06 記者郭宣彣、郭政芬、張雅婷／新竹報導

國高中生人手一支手機，下載交友App在網路交友的情形普遍，但警方呼籲，青少年透過交友App認識異性要小心，尤其別在對方的慫恿下傳私密照給對方，萬一不慎傳出而遭對方要脅，要錄音或截圖存證。

警方表示，新竹楊姓男子透過交友軟體，換上網路帥男照片騙得國三女生小美（化名）上鉤，約見前以1人分飾2角手法，改用帥男友人的角色出場，隨即拿網購的催眠口香糖將小美迷昏，載回租屋處性侵得逞。

19歲陳姓女子說，國中起同學都會下載交友App認識異性，還會換照片、加LINE好友，有時為了吸引對方注意，會拍養眼照給對方，「不一定會拍裸照，但很多人都拍露乳照」，作風都很大膽。

陳女說，幾乎每位同學的手機都有交友App，互相聊天完全不知對方長相，只會交換照片，且大家都只看對方身材，所以常會互傳裸露照片，她戲稱這種交友方式是「速食愛情」。

新竹縣警察局婦幼隊小隊長姜文龍表示，交友軟體成員多為匿名，許多學生因此被誘拍裸照。他提醒網路交友別輕易暴露個資，應多了解對方身分及背景後，再考慮是否深交。

姜文龍說，網路誘騙拍裸照方式很多，如網路男朋友會要求拍攝私密照，以示真心愛她，也有人是男扮女性以假帳號騙取，詢問如何穿內衣、探討身體狀況、打賭或大冒險方式騙對方的裸照。

他提醒，若遭網友文字訊息脅迫，要將畫面截圖存證作為日後報案證據 。對方如果已構成恐嚇犯行要脅見面，可找友人陪同或報警，約在公共場合見面伺機逮捕。